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澄清公告

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有關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作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表達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收購的澄清資料。

關連交易

於該公告日期，王雅娟女士(「**王雅娟女士**」)為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直接持有賣方A 7.5%的股權，彼亦為賣方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直接持有賣方B 50.0%的股權。

王雅娟女士為王雅君女士(「**王雅君女士**」)姊妹，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389,394,17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8.43%)。

由於王雅娟女士為王雅君女士姊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王雅娟女士為王雅君女士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份轉讓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由於目標公司由賣方成立，而非自第三方收購，故目標公司股權不涉及原始收購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王雅君女士（持有本公司389,394,17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8.43%）為王雅娟女士之姊妹，而王雅娟女士為賣方A及賣方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分別直接持有賣方A及賣方B 7.5%及50.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王雅娟女士為王雅君女士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王雅君女士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即：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陳堅先生
謝仕斌先生